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012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承辦人：顏政明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6
傳真：03-5355317
電子信箱：H71331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26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5. 1月 11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公告會員

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有關「好儂企業有限公司」於未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場所生產之「山羊奶活膚全身乳液」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出防腐劑成分超出限量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切勿販賣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衛食字第1052532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，化粧品之製造，非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不得為之；違者依同條例第27條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5萬以下罰金，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旨揭公司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即製造旨揭產品，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5年1月27日於轄區「齊普發股份有限公司民治分公司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8之1號1樓)查獲，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「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(含量 0.0026%)」、「Methylisothiazolinone含量0.00095%)」，其Mixture of 5-Chloro- 2- methyl- isothiazol- 3(2H)- one and 2-Methylisothiazol-3(2H)-one with magnesium chloride

and magnesium nitrate超出限量(即大於0.0015%)，先予敘明。

- 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五、檢附好儂企業有限公司提供下游直接銷售對象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西藥商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新竹市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何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製造廠：好禮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二段15巷9弄14號 (02)26801068 99-654982-00

公司	台灣卡汶萊	製造日期	生產數量	容量	銷售量	退貨數量	庫存量	回收數量	回收方式	預定回收日期
品名	山羊奶活菌乳液	2015.08.21	363	550ml	343	24	0	98	由客戶端回收後再一併載至好禮公司銷毀	2016.12.26

直接銷售對象
 嘉豐百貨商行
 摩思百貨有限公司
 本沐湘企業社

彰化市牛埔里龍門一街63號 144
 彰化縣彰化市彰草路394巷53號 72
 嘉義縣溪口鄉本厝村厝仔1-16號 132

機關收文 105/12/27

 1052532220

